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7,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490,8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7,490,866.04元已于2018年4月12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9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拟将“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和“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以

增资的方式分别投入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及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港热电、江苏热电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1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2600188000207612	270,000,000.00
2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0000412	60,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600188000207612，募集资金金额为27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2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实际以入账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王璟 、 徐飞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在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划款指令授权

甲方应在《资金支付指令授权书》（附件 1）预留支付印鉴，该《资金支付指令授权书》应为本协议的附件。《划款申请书》等与“专户”资金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所使用的印鉴均应与此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 11、资金管理

##### （1）监管资金的存入

丁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将监管资金划入“专户”。

##### （2）监管资金的使用

使用《划款申请书》的原件。乙方对《划款申请书》的要素进行形式审核。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金用途符合主合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2633600000412，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实际以入账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璟、徐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在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

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